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第 一 章 總則
- 第 一條 本公司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公司核心價值之一,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二 條 本守則之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 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 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 二 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 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

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 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 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訓練, 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九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 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 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 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 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 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 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 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 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 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 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 消費之概念,並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 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 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 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 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 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 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 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

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 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 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

本公司應尊重負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便協商之權力, 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 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服務流程,應確 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 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服務損害消費者權 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 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 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 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 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 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 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 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 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 展。
-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

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 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 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 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 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 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推動計書。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 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 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 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